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60號

原告 黃榮田

訴訟代理人 朱坤棋律師

被告 賴朝榕

訴訟代理人 鄭弘明律師

複代理人 蔡國強律師

追加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李曉玫

複代理人 江旻燃

受告知人 賴清浚等30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所有坐落彰化縣○村鄉○○段0000地號土地對被告賴朝榕所有坐落同段1157地號如附圖一即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民國113年8月19日員土測字137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A、面積3.46平方公尺所示土地，有通行權存在。

被告賴朝榕應容忍原告在前項土地範圍開設道路以供通行，並不得為任何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

被告賴朝榕應容忍且不得妨礙原告於第一項土地範圍設置電力、電信、水管、瓦斯民生管線。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基礎事
03 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
04 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
05 255條第1項第2款、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原
06 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
07 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同法第262條第1項亦有明文。
08 經查：原告原以賴朝榕為被告，起訴聲明：確認原告所有坐
09 落彰化縣○村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對被
10 告賴朝榕（下稱姓名）所有坐落同段1157地號土地（下稱系
11 爭1157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6平方
12 公尺（以實測為準）有通行權存在；賴朝榕應容忍原告於前
13 項所示土地內開設柏油或水泥道路以供通行，且不得設置障
14 礙物等妨礙原告通行；賴朝榕應容忍且不得妨礙原告於第一
15 項土地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等民生管線；賴朝榕應將堆置
16 於第一項土地上之土石等清除（見本院卷一第11頁）。嗣於
17 民國112年12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將賴朝榕移列為先位被告，
18 追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為備位被告，並備位
19 聲明：確認系爭土地對於系爭1154地號如民事追加及更正聲
20 明狀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42平方公尺（以實測為準）
21 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國產署應容忍原告於前開土地上開設
22 柏油或水泥道路以供通行，且不得設置障礙物等妨害原告通
23 行；國產署應容忍且不得妨礙原告於第一項土地設置電線、
24 水管、瓦斯等民生管線（見本院卷(一)第95頁至第96頁、第10
25 1頁至第102頁）；再於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先位
26 聲明第4項（見本院卷(一)第398頁）。嗣迭經變更、更正，最
27 終先位聲明：確認原告所有坐落系爭土地對賴朝榕所有系爭
28 1157地號如附圖一即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下稱員林地
29 政）收件日期文號113年8月19日員土測字1370號、複丈日期
30 113年8月23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一）編號A、面積
31 3.46平方公尺所示土地，有通行權存在（下稱甲通行方

案)；賴朝榕應容忍原告於前項土地範圍內鋪設柏油或水泥道路以供通行，且不得為任何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賴朝榕應容忍且不得妨礙原告於前開土地設置電力、電信、水管、瓦斯民生管線；備位聲明為：確認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對中華民國所有、由國產署管理之系爭1154地號土地如附圖一編號B、面積32.15平方公尺所示土地，有通行權存在（下稱乙通行方案）；國產署應容忍原告於前項土地範圍內鋪設柏油或水泥道路以供通行，且不得為任何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國產署應容忍且不得妨礙原告於前開土地設置電力、電信、水管、瓦斯民生管線（見本院卷(二)第81頁至第82頁）。經核當庭以言詞撤回先位聲明第4項部分，得賴朝榕、國產署同意，已生撤回之效力，本院自無須再為裁判；原告上開變更、追加、更正，均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與公路間欠缺適宜之聯絡致無法為通常之使用，而為袋地，而有利用賴朝榕所有系爭1157或1154地號土地對外通行至公路即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大仁路2段（下稱大仁路2段）之必要，為賴朝榕、國產署所否認。堪認兩造間就原告得否通行系爭1157或1154地號土地之法律上地位即有不安之狀態，而該狀態得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於法尚無不合。

三、按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前項受通知人得於通知送達後五

日內，為第242條第1項之請求。第1項受通知人得依第58條規定參加訴訟者，準用前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定有明文。而所謂有法律上利害之關係之第三人，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而將致受不利益，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經查：本件如附表所示之受告知人（下分稱姓名，並統稱賴清浚等30人），其中賴清浚、賴肅禎、呂英誌、呂忠翰為同段1145地號土地之共有人，賴清浚、賴肅禎、呂英誌、呂忠翰、石大木、黃泯毅為同段1145之1地號土地之共有人，黃泯毅為同段1146地號土地之所有人，徐茂祐、徐英哲、江惠君、徐靖喬、徐靖宜、徐鳳兒、徐鳳珠、儲誠燕、儲誠芬、呂櫻慈、呂女婷、呂小惠、徐玉真、徐華盈、徐華雄、徐玉美、徐榮豐、徐榮發、黃惠、黃櫻、黃娟、黃明富、黃帝湏、黃湄儀為同段1147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因賴朝榕抗辯系爭土地得以通行同段1145、1145-1、1146、1147地號土地之方式，通行至公路即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大溪路（下稱丙通行方案，詳下述），上開受告知人就本事件即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是本院依上開規定將本件訴訟告知賴清浚等30人。

四、國產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

原告所有系爭土地為乙種建築用地，四周均為他人私有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必須通行賴朝榕所有系爭1157地號土地，始能連接距離最近之大仁路2段；因審酌系爭土地日後有建築必要，依其面積為766.6平方公尺，可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為1,839平方公尺，甲通行方案面寬僅3.5公尺、面積僅3.46平方公尺，已屬系爭土地通行至公路之最小侵害方

案；復因原告對於系爭土地有建築房屋居住需求，而有設置鋪設柏油或水泥道路通行，及容忍原告於甲通行方案所示土地範圍埋設電力、電信、水管、瓦斯民生管線之必要。倘本院認甲通行方案並非對周圍土地侵害最小之通行方法，則系爭土地亦可藉由乙通行方案通行至大仁路2段，且基於上開理由亦有於上開通行範圍鋪設柏油或水泥道路通行，及埋設電力、電信、水管、瓦斯民生管線必要。爰依民法第787條第1、3項準用同法第779條第4項、第788條、第78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先位、備位聲明：如上所示。

二、被告方面：

(一)賴朝榕抗辯略以：

系爭土地分割自彰化縣○村鄉○村段000地號土地，系爭1154地號土地分割自大村段398-1地號土地，而398-1地號土地則分割自398地號土地，可知系爭土地、系爭1154地號土地原均屬398地號土地，係因分割而造成袋地，故原告僅能以通行系爭1154地號土地即乙通行方案連接公路。且原告原通行方式係經由附圖二即員林地政複丈日期113年4月10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二）所示編號C3部分、面積22.16平方公尺之土地，編號C2部分、面積50.98平方公尺，編號C1部分、面積40.09平方公尺通行至大溪路（即丙通行方案），係因原告自行設置木門，封閉丙通行方案之通行方法，方造成系爭土地無法聯繫公路情形，原告實無以甲通行方案通行至公路必要。關於設置管線等等，原告應舉證具有管線安設權限，及必須於系爭1157地號土地設置之必要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國產署未於最後言詞辯論其日到場，惟前以言詞抗辯略以：

系爭土地依甲通行方案通行至大仁路2段，為侵害最小之通行方法；系爭1154地號土地為住宅用地，為可承租承購之標的，目前無人承購、承租為閒置狀態，而乙通行方案通行土地面積達32.15平方公尺，顯非侵害最小之通行方案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
03 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
04 以至公路；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
05 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787條第1
06 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787條第1項所定之通行
07 權，其主要目的，不僅專為調和個人所有之利害關係，且在
08 充分發揮袋地之經濟效用，以促進物盡其用之社會整體利
09 益，從而明定周圍地所有人負有容忍通行之義務（最高法院
10 75年度台上字第947號、85年度台上字第1781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又袋地通行權，非以袋地與公路有聯絡為已足，尚須
12 使其能為通常之使用，而是否為通常使用所必要，除須斟酌
13 土地之位置、地勢及面積外，尚應考量其用途（最高法院81
14 年度台上字第2453號、87年度台上字第2247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

16 (二)經查：

17 1.系爭土地、同段1151、1149地號土地同為原告所有，上開3
18 筆土地為周圍鄰地即同段1157、1154、1159、1153、1147地
19 號等5筆土地（下合稱1157地號等5筆土地）所包圍，上開土
20 地其中之系爭1157、1154地號土地分屬賴朝榕、中華民國所
21 有，1159、1153、1147地號土地均為訴外人所有，有上開土
22 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9-45、75、7
23 7、145-159、309頁），首堪認為真實。又原告主張系爭土
24 地為袋地乙節，雖經賴朝榕以前詞否認，然本院函囑員林地
25 政會同本院、兩造於113年4月8日至現場勘查，可認系爭土
26 地現況為系爭1157地號等5筆土地所包圍，其西側土地即115
27 1地號土地雖同為原告所有，但均無臨大溪路、大仁路2段情
28 形，而自系爭土地西側之1151、1149地號土地沿同段1147、
29 1146、1145-1地號土地通行，方可能通行至大溪路，惟上開
30 通行方法已遭木板封閉，經法官現況實地踏勘結果已無法通
31 行至大溪路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勘驗照片附卷可參（見

01 本院卷(一)第263頁至第265頁、第271頁至第283頁)。是認原
02 告主張系爭土地為袋地乙節，應係可採。

03 2.系爭土地為袋地已經本院認定如上，賴朝榕雖以原告同為系
04 爭土地、同段1151、1149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係原告自行以
05 木板封閉上開3筆土地通行至大溪路之方法，其依民法第787
06 條第1項規定，不得主張通行權等等。審酌原告已否認木板
07 為其設置（見本院卷(一)第399頁），賴朝榕就上開抗辯並無
08 舉證證明；再1147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即受告知人徐華雄、徐
09 玉真於本院勘驗時，表明不同意原告通行1147地號土地；受
10 告知人黃泯毅代理人黃唯薰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表明其為11
11 45-1地號土地之共有人，1145-1地號土地雖可供通行，但三
12 合院共有人會禁止原告通行，導致原告無法出入等語（見本
13 院卷(一)第263-264頁、卷(二)第84頁），顯然系爭土地未能沿1
14 147、1146、1145-1地號土地通行至大溪路，並非原告自行
15 排除或阻斷通行之公路之行為所致。是賴朝榕上開抗辯，已
16 非可採。賴朝榕再以系爭土地、1154地號土地均分割自重測
17 前大村段398地號土地，係因分割方造成系爭土地為袋地，
18 系爭土地依民法第789條第1項前段規定，僅能自系爭1154地
19 號土地通行至公路等等。然系爭土地重測前為大村段398-3
20 地號，係分割自398地號土地，398地號土地係於36年間辦理
21 總登記，後經分割出重測前大村段398-2（即現1151地號土
22 地）、398-3地號土地（即系爭土地），系爭1154地號土地
23 重測前為大村段398-5地號，係分割自398-1地號土地（即現
24 同段1148地號土地），398-1地號土地為78年6月21日辦理第
25 一次登記，後分割出大村段398-4（即現同段1150地號土
26 地）、398-5（即現系爭1154地號土地）、398-6（即現1155
27 地號土地）、398-7地號土地（即現貢旗段10地號土地），
28 有臺灣省彰化縣土地登記簿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07、315-3
29 27頁、卷(二)第31-45頁）。堪認系爭土地、系爭1154地號分
30 別分割自重測前大村段398、398-1地號土地，無民法第789
31 條第1項規定情形，賴朝榕上開抗辯，並非可採。

01 3.系爭土地為袋地乙節，經本院認定如上；系爭土地之北側為
02 系爭1154地號土地，呈現長方形，現況無利用情形，僅西側
03 設有圍欄一處，其西側為系爭1157地號土地，呈現狹長倒三
04 角形，現況亦無利用情形，系爭1154、1157地號土地西側均
05 臨大仁路2段；系爭土地沿其東側之1151、1149地號土地如
06 欲通行至大溪路，需行經1147、1146、1145-1地號土地，現
07 通行已遭木板阻隔等情，有前勘驗筆錄、勘驗照片在卷可
08 參。是系爭土地及周圍鄰地、公路之坐落位置、通行情況，
09 已屬可認。本院審酌系爭土地為乙種建築用地，確有建築房
10 屋而需通行至公路之必要，系爭土地東側之1151、1149地號
11 土地雖同屬原告所有，但亦均無法通行至公路；而甲通行方
12 案雖有利用鄰地即系爭1157地號土地通行情形，但通行範圍
13 僅3.46平方公尺，占系爭1157地號土地全部面積之5%【計
14 算式： $(3.46\text{平方公尺} \div 68.82\text{平方公尺}) \times 100\% = 5\%$ 】，且
15 系爭1157地號土地呈現倒三角形，上開甲通行方案通行位置
16 為系爭1157地號土地南側之尖端位置，並未造成系爭1157地
17 號土地分隔，賴朝榕仍得有效利用其餘土地範圍，對於系爭
18 1157地號土地影響甚微。是本院審酌系爭土地及周圍鄰地坐
19 落位置，乙、丙通行方案通行土地位置、面積及通行面積占
20 坐落土地之比例，認原告所有系爭土地以甲通行方案通行至
21 公路即大仁路2段，已屬侵害最小方案。是原告請求確認系
22 爭土地對系爭1157地號土地如甲通行方案之土地範圍有通行
23 權，賴朝榕應容忍其通行不得為妨礙其通行之行為，即屬有
24 據。

25 (三)按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民法第788條第1項前
26 段定有明文。審酌系爭1157地號土地現況為雜草、雜木，且
27 有堆置土塊、石頭，有本院勘驗照片、原告陳報照片在卷可
28 參（見本院卷(一)第273、63頁），堪認甲通行方案通行之土
29 地現狀並不利於車輛及人員進出，考量原告對於系爭土地利
30 用係為作建築房屋使用，現行社會以汽車代步亦屬常見，是
31 原告主張就甲通行方案土地範圍有設道路供車輛、人員通行

之必要，尚屬妥適。惟原告請求於上開通行範圍鋪設柏油、水泥部分，涉及系爭1157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情形、土地四周環境現況、建築相關法規、縣市主管機關權限，及未來原告對於系爭土地之建築規劃等事項；再衡以系爭1157地號土地地勢平坦，並無明顯高低起伏情形，且道路設置方法甚多，亦非必以鋪設柏油、水泥方可供車輛、人員安全通行，是認原告請求鋪設柏油、水泥部分，不能准許。

(四)按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設置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民法第786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土地有建築房屋需求，已經本院認定如上，足認原告有設置電力、電信、水管、瓦斯管線等基礎設施以便於使用水、電、瓦斯、通訊之需求；本件經函詢水、電、瓦斯、通訊業者，經其等分別函覆於大仁路1、2段有佈設電信、自來水、電力、瓦斯管線等節，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3日彰規字第1130000183號函暨地下管線資料、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113年6月20日台水十一業字第1130007142號函暨自來水管線佈設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113年6月21日彰化字第1131234221號函、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4日欣彰營字第1130002008號函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47-351頁、第353-357頁、第359-361頁、第363-365頁）。則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對甲通行方案已有通行權，上開通行方案土地可連結大仁路2段，而可與水、電、瓦斯、通訊管線連結，於甲通行方案範圍內設置上開管線，對賴朝榕之系爭1157地號土地所增加之額外負擔應屬有限，堪認於甲通行方案範圍土地設置前開民生管線，亦屬對周圍土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是原告主張賴朝榕應容忍原告於甲通行方案設置電力、電信、水管、瓦斯民生管線，應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87條、第788條、第786條規定，
02 請求確認其所有系爭土地對賴朝榕所有系爭1157地號土地如
03 甲通行方案，有通行權存在；及賴朝榕應容忍其於前開土地
04 範圍開設道路以供通行，並不得為任何妨礙原告通行之行
05 為；暨容忍且不得妨礙其於前開土地範圍設置電力、電線、
06 水管、瓦斯民生管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之
07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先位請求既有理由，備
08 位請求即無審酌之必要，併予敘明。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均與本
10 案之判斷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11 六、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12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13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次按
14 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
15 要者，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
16 其全部或一部，同法第81條第2款亦有明文。審酌賴朝榕敗
17 訴部分係為維護其所有權能完整性，所為訴訟行為，應屬防
18 衛其權利所必要，倘於令賴朝榕所有土地供原告土地通行之
19 同時，再令土地使用受限之賴朝榕負擔訴訟費用，而土地使
20 用獲益之原告減免負擔訴訟費用，恐失事理之平，爰依上開
21 規定，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原告敗訴部分，則仍由原告負
22 擔此部分之訴訟費用。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康綠株

30 附表：

31 受告知人

姓名	住址
賴清浚	彰化縣○村鄉○村○○巷00號
賴肅禎	彰化縣○村鄉○村○○巷0號之16
呂英誌	彰化縣○○市○○里○○路000巷00號
呂忠翰	彰化縣○村鄉○村○○路00號
石大木	彰化縣○村鄉○村村○○路0段0號
黃泯毅	彰化縣○村鄉○村村○○路00○0號
徐茂祐即葉芳如繼承人	屏東縣○○市○○里○○路000○0號
徐英哲即葉芳如繼承人	同上
江惠君	屏東縣○○鄉○○村○○路000○00號3樓
徐靖喬	新北市淡水區北投里新市○路0段000號15樓
徐靖宜	新北市○○區○○里○○路0段00號6樓
徐鳳兒	高雄市○○區○○里○○路000號
徐鳳珠	高雄市○○區○○里○○街000號25樓之1
儲誠燕	臺南市○區○○里○○路000巷0號
儲誠芬	臺南市○區○○里○○路0段000巷00號
呂櫻慈	臺北市○○區○○里○○路000巷0號16樓
呂女婷	臺北市○○區○○里○○路0段00巷00弄0號3樓
呂小惠	同上
徐華盈	屏東縣○○市○○里○○路000巷0○00號
徐玉真	彰化縣○村鄉○村村○○路00號
徐華雄	同上
徐玉美	同上
徐榮豐	屏東縣○○市○○里○○街000巷00號
徐榮發	屏東縣○○市○○里○○路000號
黃惠	高雄市○○區○○里○○路0巷00弄0號
黃娟	同上
黃明富	同上
黃櫻	高雄市○○區○○里○○街000號3樓之5
黃帝湏即黃柏福繼承	同上

(續上頁)

01

人	
黃湄儀即黃柏福繼承人	同上